

## 美国加州油类污染—加重对溢油类犯罪的刑事处罚

### 供管理者审阅之概要

会员请注意，从2021年1月1日起，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将对船舶在加利福尼亚州水域内造成的油污损害适用新的罚金规定。

对于有船前往加利福尼亚的会员，上述立法变化将会导致：

- 1) 某些现行罚金金额将会翻倍，但每次违法罚金最高不超过1,000,000美元，并且违法行为持续每满一天或持续时间不足一天的违法均视为一次单独的违法，及
- 2) 对于泄漏油类超过1,000加仑的部分，法院有权处以每加仑1,000美元的额外新罚金。

违法者在明知或在应当合理知道其行为将会在加利福尼亚州水域造成油类泄漏的情况下，则可以对其处以上述罚金。

### 背景

2020年9月24日，加利福尼亚州议会第3214号法案经加利福尼亚州州长签署生效，成为正式法律。该法律对加利福尼亚州《勒伯特-基恩-西斯特兰德油类泄漏预防和应对法》（Lempert-Keene-Seastrand Oil Spill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Act，下称“《油类泄漏预防法》”）做出修订，加重了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和罚金。根据现行《油类泄漏预防法》，可以依据多项成文法作出该等民事和刑事处罚，并且《政府法典》第§8670.3章将责任人（下称“违法者”）定义为个人、信托、公司、股份公司或法人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公司、合伙企业和组织，因此包括船东、运营方和船长等运输产业链的参与方。

该州议会法案的最初草案规定：

- (1) 提高加利福尼亚州财务责任证明(COFR)的水平—在加利福尼亚水域运营的油轮或非油轮船舶必须证明，具备（对于油轮而言）10亿至20亿美元的财力或（对于非油轮而言）3亿至6亿美元的财力，可以用于赔偿油类泄漏造成的损害，
- (2) 针对油类泄漏事件征收的某些刑事罚金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加倍征收，及
- (3) 授权法院处以最高不超过每加仑泄漏油类10,000美元的额外刑事罚金。

在上述每种情况下，责任认定的基础是违法者在明知的条件下，在加利福尼亚州水域造成油类泄漏，或在应当合理知道其行为将会在加利福尼亚州水域造成油类泄漏的情况下，仍然实施该行为。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电话：+47 37 01 91 00 传真：+47 37 02 48 10 办公时间以外请拨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团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组成的实体。Gard AS是代表Gard集团在挪威金融监管局注册的保险中介机构。公司代码：982 132 789

根据加利福尼亚法律, “应当合理知道” 等同于一般过失标准。

会员须了解,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旗下的保赔协会并不出具油轮和非油轮船舶为在美国水域航行而需要取得的联邦或州财务责任证明, 但是各保赔协会针对油类污染损害提供最高不超过每船每次事故10亿美元的保险保障(涵盖第三方索赔以及保赔协会规则项下的罚款), 以满足取得该等财务责任证明的要求。

### 州议会第3214号法案——加州立法

在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和当地船东和能源组织直接向法案提案人提交陈情后, 法案草案删除了有关提高财务责任证明水平的要求。法案提案人还将额外罚款的最高可能限额从每加仑10,000美元降低至泄漏油类超出1,000加仑的部分每加仑最高1,000美元, 但是该额外罚款条款无法从法案中完全删除或进一步降低罚款标准。法案提案人还保留了刑事罚金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加倍征收的条文。

### 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州议会第3214号法案签署生效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联合国际航运公会(ICS)后续直接向加利福尼亚州州长提交陈情, 请求其否决州议会第3214号法案。鉴于该立法将对加利福尼亚州众多国内和国际主体产生广泛影响,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和国际航运公会还与当地利益团体接洽, 并试图通过海事工会提交类似陈情。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 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并未行使否决权, 而是于9月24日签署该法案, 并且该法案将于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

违法者有下列情形的, 可能被处以《油类泄漏预防法》项下加重的/新增的刑事罚金:

- (1) 在明知的条件下, 未能遵守管理方发出的、有关油类泄漏的指示或命令。
- (2) 在明知的条件下, 未能在船舶进入不适航状态后一个小时内通知海岸警卫队, 并且该船舶在不适航的状态下造成油类排放并且该等油类进入海水水域。
- (3) 在明知的条件下, 参与或造成向[加利福尼亚州]水域排放或泄漏油类, 或在应当合理知道其正在参与或造成向[加利福尼亚州]水域排放或泄漏油类的情况下, 仍然实施该行为。
- (4) 在明知的条件下, 未能按照要求对泄漏的油类启动清理、消除或清除措施。

任何人如被认定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 每次违法将被处以10,000美元以上、1,000,000美元以下的罚款, 并且违法行为持续每满一天或持续时间不足一天的违法将被视为一次单独的违法。(请会员注意, 如上文所述, 除本通函介绍的处罚外, 还可能被处以其他多项已有民事和刑事罚款/罚金)。

该法律进一步规定, “对于被认定违反第(a)节(即第1至4段)的主体, 法院还可以按照泄漏油类超过1,000加仑的部分, 处以每加仑不超过一千美元(US\$1,000)的罚金。”

对于上文第1、2和4段, 该等罚金可能仅适用于故意行为。但是, 第3段不仅提及明知行为, 还涵盖“应当合理知道...”的情况, 因此根据加利福尼亚法律, 即便船东对于违反该规定的行为仅存在一般过失, 也可能被处以罚金。

鉴于污染方在新法律项下可能遭受巨额罚金，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旗下的保赔协会正在分析新法律可能对污染风险保障造成的影响，并且将会就此向会员提供进一步信息。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和国际航运公会还会考虑是否可能采取措施，以解决新法律的颁布造成的行业担忧，尽管任何该等措施均不会改变新法将于2021年1月1日在加利福尼亚州生效的事实。

我们将会尽快向会员通报相关情况。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旗下的各家保赔协会均已发布类似措辞的通函。

对于上述内容如有任何问题，可以向Gard阿伦达尔总部的[Tonje Castberg](#)咨询。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